入戶匯款申請書

(併聯共同升壓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版本)				
貴處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				
()應支付本人(公司)之	之購售電電費	扣除本人	(公司)向井	共同升壓
站建置者租用之費用	C/度 × 每其 C	月總購電度	數 之金額,	請貴處
電匯至金融機構:銀行/郵局分行開立之帳戶,帳號:				
户名:為荷,另前述共同升壓站租費茲委託貴處				
代為付款,請貴處電匯至金融機構	毒: 銀	行/郵局	分行開	月立之帳
户,帳號:户	名:		為荷,嗣後若	吉有任何
入帳糾紛概由本人(公司)自行負責,與貴處無涉,絕無異議。				
□ 本人(公司)已詳細閱讀「委託 背面)並同意依該注意事項辦理		同升壓站租	且金事宜注意	事項」(詳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邑營業處			
領款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虎碼:	(領款	(人用印)	
地址:				
備註:1.領款人印章應與「再生能	 上源發電系 統	電能購售	契約」相同。	o
2. 每筆匯費直接由本處代理收付銀行自上述各應付款項中扣除。				
3. 領款人指定之上述帳戶屬備償帳戶者,嗣後如有變更得檢附已通知融				
資機構書面資料作為附件,倘因未檢附或偽造、變造相關文件所生一				
切責任,均由領款人自行負責,與本處無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長:

經理:

經辦:

委託本處撥付共同升壓站租金事宜注意事項

- 本處僅自應支付予領款人之購售電電費,代為撥付共同升壓站租費至領款 人指定帳戶,勾選按每期總購電度數計算租費者,購電度數以本處計費度 數為準。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次購售電電費將暫停代為撥付租費予共同升壓站建 置者:
 - (1)當次總應付購售電電費不足扣除匯費 60 元(含撥付至領款人帳戶及領款人指定之共同升壓站租費代撥帳戶匯費)。
 - (2)當次某一期應付購售電電費全額或部分係屬受執行命令扣押之金錢債權。
 - (3)當次購售電電費款項無法足額扣除領款人指定之共同升壓站租費時,本 處將逕行將購售電電費電匯至領款人帳戶。

上述原因皆消滅後,本處自動恢復代為撥付租費之服務,惟暫停代為撥付期間之租費由領款人自行負責處理,與本處無涉。

3. 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本處與領款人另行協商約定辦理。